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即構成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3.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董事會委任。

任期

4. 每名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如成員不再擔任董事，則其亦將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成員。

出席

5.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聘核數師及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全程或部分環節。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6.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並負責就每次委員會會議作出記錄。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須在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

會議通知

8.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而召集。通知須以專人口頭、書面、電話或傳真發往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或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委員會每名成員發出。口頭通知須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議程的每次會議通告，須不遲於會議日期7日前發送予委員會每名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文件須於會議至少3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前提前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員。

會議議事程序

9. 除上文所概述者外，委員會會議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進行。

權限

10. 委員會獲授權在必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11.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c) 如適用：
 - (i)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i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會議記錄

- 13. 委員會會議須由秘書作出完整記錄，並須可於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14. 委員會秘書須向全體董事分發經委員會批准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
- 15. 所有會議須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或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包括任何成員表達的反對意見）。

彙報程序

- 16.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股東週年大會

- 17. 委員會主席盡量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提出的任何問題。

其他程序

- 18.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包括放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19.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且未被取代，即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董事會的權力

2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不得使委員會此前作出的在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被修訂、補充及撤回時的情況下有效的任何行為及決議案無效。

語言

22.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